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1926號

債 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代 理 人 張金政

債 務 人 黃正宏

王怡芳

一、(一)債務人黃正宏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仟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七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為限。

(二)債務人黃正宏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仟肆佰壹拾捌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一八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為限。

(三)債務人黃正宏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(四)如對債務人黃正宏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王怡芳負清償責任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1 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  
0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05 附註：

06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  
07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08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9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  
10 行聲請。